

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10008767 號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9746 號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21077 號令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津貼，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，<u>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第二名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三名補助五萬元，第四名以上補助十萬元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津貼，每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。如為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；以此類推。</p>	<p>一、遵經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乙 1 號案決議及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建議，修正現行第一項，提高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額度，希冀提升本鎮生育率。</p> <p>二、比照「嘉義縣政府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新增第二項，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</u>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二項，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授社婦女字第 1120189306 號函建議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三項，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授社婦女字第 1120189306 號函建議，補增訂上次修正第五條施行日期。</p> <p>三、現行增訂第四項，</p>

<p><u>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	<p>本次修正第四條施行日期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